

附件 2

事项申报说明

企业名称		单位地址	
单位性质		注册地	区
业务领域		专业技术人员	人
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申报项目		申报金额（美元/原币）	
重点服务进口			
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			
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			
<p>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2. 申请人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 3. 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 4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5.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 6. 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； 7. 申请人承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<p>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企业（机构）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
开户银行帐户帐号		开户银行帐户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传真			

- 注： 1.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2. 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3. 单位性质：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三资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其他。